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29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结合通讯表决形式在西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到会董事5人,参与表决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所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雪峰先生、肖融女士回避了本议案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对本议案审议事项发表了有关的《书面审核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有关的《独立意见》。本事项详情请见公司2020-030号公告。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股票代码:600381　股票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30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目的为自身经营发展的需要。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除已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普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9,885.25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本次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额24,0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05%。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的转让,尚需在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一、关联交易概述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拟以符合我国《证券法》相关规定的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评估公司”)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20] 40163号《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三普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以人民币24,000万元的总价格收购关联方三普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普药业”)拥有的土地、厂房建筑和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构成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普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9,885.25万元,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0元。加上公司本次向三普药业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额24,000万元人民币,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三普药业发生的关联交易额合计为33,88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4.18%,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公司与三普药业的控股股东均为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荣恩”),为同一股东控制下的关联企业。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北区生物园区经二路12号

法定代表人:徐元元

主营业务:急亿唐纤倒衍零急万埃什急伯元整

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硬胶囊剂、合剂、煎膏剂、丸剂(水丸、蜜丸、水蜜丸、浓缩丸)、酊剂生产销售;高科技产品开发、项目投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物流(不含运输);房屋租赁;以上项目相关的信息咨询;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经营进出口代理业务;中药材、藏药材的种植、销售;中药材、藏药材的收购;保健食品生产销售。

三普药业股东为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比例95%)和陈朝辉(持股比例5%),截至2020年9月30日,三普药业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2,316.03万元,营业收入为10,417.94万元,净利润为3,465.94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公司拟购买三普药业拥有的土地、厂房建筑及机器设备等资产,具体如下(以下统称“交易标的”):

(1)土地使用权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坐落	地类用途	使用权类型	终止日期	使用权面积
青生国用2015第266号	西宁生物科技产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2062/2/22	72,570.41 m2

(2)房屋建筑物及辅助设施

序号	房屋所有权证书编号	建筑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2)
1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680号	办公楼	钢混	2014/11	9,000.44
2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759号	制剂大楼	钢混	2014/11	9,791.98
3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759号	公用工程车间	钢混	2014/11	1,771.71
4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759号	提取大楼	钢混	2014/11	4,884.03
5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759号	前处理大楼	钢混	2014/11	4,800.95
6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759号	综合仓库	钢混	2014/11	4,709.72
7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662号	质检楼	钢混	2014/11	2,355.09
8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759号	北门门卫间	钢混	2014/11	37.05
9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759号	液体危险品仓库	钢混	2014/11	143.27
10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759号	危险品仓库	钢混	2014/11	79.35
11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759号	污水处理站	钢混	2014/11	299.73
12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680号	东门门卫间	钢混	2014/11	110.96
13	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206302号	GSP仓库	钢混	2014/11	5,608.99
14	无证	监测站	钢混	2014/11	125.00
15	无证	东门卫	彩钢	2014/11	15.50

构筑物26项,主要为沥青混凝土道路、室外管线安装工程、毛石挡土墙、三普药业制剂生产线一工程等。

(4)机器设备2,085项,运输设备4辆,电子设备126项。

2、权属状况

上述资产产权清晰,其中宁房权证城北区字第199662号、199680号、199759号和206302号房屋所有权证书项下房产,青生国用2015第266号土地权证项下土地设置了抵押,抵押权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市城东支行,抵押方式为最高额抵押,担保债权数额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担保债权余额为2,000万元,债权确定期间从2017年04月28日至2021年04月27日止。

三普药业已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本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三普药业将立即解除有关抵押。

此外,三普药业现股东与原股东间存在股权转让协议纠纷,三普药业与原股东间存在实物资产增资限额纠纷,法院尚未最终判决。立信评估公司本次评估工作的依据,是在对交易标的现状的基础上进行评估后得出,有关纠纷不影响本次资产评估值,不影响交易标的的权属转移。

三普药业及西藏荣恩已就上述有关纠纷向我公司出具书面承诺,如其任一方或两方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得到人民法院支持并取得赔偿款项的,其承诺将与收购标的有关的赔偿款项无偿转交我公司;如任一方或两方的全部或部分诉讼请求未得到人民法院支持的,则未获人民法院支持部分对应的一切后果和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我公司无需承担任何责任。西藏荣恩同时另行向我公司出具书面担保,为三普药业解除上述抵押和其与三普药业上述承诺的履行提供无限连带担保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交易标的不存在其它妨碍交易标的权属转移的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事项。

3、相关资产运营情况

三普药业原股东于2015年8月以部分上述资产对三普药业进行实物增资、转让,三普药业股权转让完成后,现股东对有关资产进行了进一步的投资、完善、补充和维修并投入使用,截至目前具备正常生产所必须的批准文件。

4、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

(1)截至2019年12月31日,交易标的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已计提折旧或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2,776.54	285.54	2,490.99
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21,965.05	3,145.73	18,819.32
设备	6,244.10	2,626.98	3,617.12
其他	110.05	88.78	21.27

(2)截至2020年9月30日,交易标的未经审计的账面价值如下:

名称	账面原值(万元)	已计提折旧或减值准备(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土地使用权	2,776.54	333.56	2,442.98
房屋构筑物及辅助设施	22,666.41	3,857.08	18,809.33
设备	5,605.44	2,878.66	2,726.78
其他	110.05	89.67	20.38

(二)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1、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方法

根据立信评估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交易标的以2020年9月30日为基准日的资产评估价格合计为24,034.53万元。公司经与三普药业协商,双方同意根据以合计24,000万元的价格出让和收购交易标的,并签署有关的《资产收购合同》。

2、评估情况说明

(1)基准日:2020年9月30日

(2)评估方法:

①房屋建(构)筑物

采用成本法。成本法是求取估价对象在估价时点时的重新购建价格,然后扣除折旧,以此估算估价对象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的方法。

②设备类

机器和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车辆设备采用市场法。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参照物进行比较,以可比参照物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的总称。

③土地

采用市场法。

(3)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4)评估假设

①持续使用假设

即假定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仍将按照原来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续地使用下去。

②交易假设

任何资产的价值来源均离不开交易。不论委估资产在与评估目的相关的经济行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们均假定评估对象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基准日前后,评估对象的产权主体将发生变动。

③原地续用假设

即假定委估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后,在原地继续使用。

④交割假设

假定按现场现状交割。委估资产处于安装状态,拆除费用和运杂费用由购买方承担。

⑤宏观经济环境相对稳定假设

任何一项资产的价值与其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直接相关,在本次评估时我们假定社会的产业政策、税收政策和宏观经济环境保持相对稳定,从而保证评估结果有一个合理的使用期。

⑥ 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⑦利率、汇率保持为目前的水平,无重大变化。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这些假设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5)评估过程

①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

建(构)筑物市场价值=(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销售费用)×成新率

A.建安造价的确定

通过类比法或工程消耗量定额确定房屋建(构)筑物的建安造价;

B.前期费用

前期费用指按规定支付的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环境影响评价费等,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文件号	计费基数	取费标准
建设单位管理费	财建[2002]394号	建安造价	1.74%
勘测设计费	计价格[2002]10号	建安造价	2.75%
工程监理费	发改价格[2007]670号	建安造价	1.69%
工程招投标代理服务费	计价格[2002]1980号	建安造价	0.15%
环境影响评价费	国家环保总局(计价格[2002]125号)	建安造价	0.06%
合 计			6.39%

C.基础设施配套费

西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宁市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暂行办法》的通知(宁政(2007)93号)第六条 收费标准:60元/平方米。

D.管理费用

管理费用是指商品房开发中所支付的各项管理费用,包括开发公司职工工资、工资附加费、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车辆使用费、低值易耗品摊销费、劳动保护费、职工教育费、广告费、合同签证费、公证费、保险费、诉讼费、聘请律师费、股息等。

E. 资金成本

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在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是4.15%,按建安等费用在施工期内均匀投入的原则计息。

F. 开发利润

开发利润是企业转让资产所考虑的利润,取费基数为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费用和资金成本。

G. 销售费用

销售过程中所要发生的相关费用。

H. 成新率

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0.4+完好分值率×0.6

I. 计算建(构)筑物市场价值

建(构)筑物市场价值=(建安造价+前期费用+基础设施配套费+管理费用+资金成本+开发利润+销售费用)×成新率

②设备类的评估

1)机器和电子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成本法评估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重置全价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重置全价以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和其他合理费用)来确定。本项评估有关重置全价中不包含相应增值税。

a.境外采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FOB价+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它合理费用-增值税额=CIF价+关税+进口环节增值税+外贸手续费+银行手续费+商检费+国内运输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它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取价依据:根据购建合同按价格指数调整确定或国内已有相同功能可替代的进口设备,根据替代原则,以国内相同功能设备的重置价为基数,经与进口设备的功能、质量、性能等方面的差异进行性价比的调整后确定。

关税、增值税的确定:根据基准日适用的《中国海关报关实用手册-进出口关税税则》确定。

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银行手续费、外贸手续费、商检费等费率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相关指标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的确定同境内采购设备。

b.境内采购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重置现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资金成本+其他合理费用-增值税额

重置现价确定:根据设备的特点可以通过向经销商询价、查询专业设备销售网站取得、用类似设备的现行市价经调整加以确定、根据购建成本按价格指数调整等多种方式确定。

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予以确定。

其它合理费用:主要是指工程勘察设计费、监理费和建设方管理费等,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予以确定。对于简单工程的设备,一般不考虑该费用。

资金成本主要为上述费用占用的利息。对价值量大,购建期较长的设备计算其资金成本;对购建期较短,价值量小的设备,其资金成本一般不计。

增值税额=重置现价-1.13×13%+(运杂费+安装调试费)-1.09×9%+其他合理费用-1.06×6%

2)成新率的确定

A.对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的确定:在年限法成新率的基础上,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设备的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

综合成新率=年限法成新率×调整系数K,其中: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调整系数K=K1×K2×K3×K4×K5等。

各类调整因素主要系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K1、设备的运行状态和故障率K2、设备的利用率K3、设备的维护保养(包括大修理等)情况K4、设备的环境状况K5等。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重大设备,综合成新率按以下公式确定: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尚可使用年限按设备的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B.一般设备综合成新率直接采用年限法确定

综合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对超过一般经济使用年限还可继续使用的一般设备,成新率根据观察的实际运行状态直接确定。

3)车辆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车辆设备的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本次评估重置全价不包含增值税。

A.车辆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车辆现价-增值税+车辆购置税+其它费用

增值税=车辆现价÷1.13

车辆购置税=车辆现价÷1.13×10%

车辆的其他费用主要包括验车费、拍照费、固封费、拓碑印费等。

B.成新率的确定

车辆作为一种特殊的设备,其启用以后各年损耗价值应呈递减趋势,即第一年最大,以后各年的实际损耗价值都相应较前一年小。故按照本评估机构编制的《设备评估常用参数》中关于“车辆经济使用年限参考表”,以“固定余额递减法”计算车辆的理论成新率,再结合各类因素进行调整,最终合理确定车辆的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k

其中:理论成新率=(1-d)^n,调整系数k=k1×k2×k3×k4×k5。

式中:$\frac{n-1}{2n-1}$=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损耗率

1-d=车辆使用首年后的成新率　N=车辆经济耐用年限

1/N=车辆平均年损耗率　n=车辆实际已使用年限R

k1=车辆原始制造质量　k2=车辆利用率(参考年行驶里程数)

k3=车辆维护保养情况　k4=车辆运行状态

k5=车辆停放环境状况

③土地使用权的评估

选取与委估对象位置接近的最新成交案例,通过交易情况、市场状况、区位状况、实物状况及权益状况等因素进行修正调整,得到委估土地使用权的市场价值。

再加上西宁市契税(税率为3%),得到委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值。

(6)评估值

经评估,三普药业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所持有的部分资产市场价值(不含增值税)为人民币24,034.53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公司与三普药业签署的《资产收购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 合同主体

甲方(收购方)为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乙方(出售方)为三普药业有限公司。

2. 交易价格

交易标的的收购总价款为24,000万元。

3. 支付方式

甲方分两期向乙方支付上述转让价款,具体如下:

(1)本《合同》生效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转让价款12,000万元;

(2)标的资产完成权属变更登记及双方指定人员完成所有交接手续并签名确认后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转让价款。

乙方须在收到甲方第一笔转让价款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权属变更登记、资产交接手续,甲方须予以配合。

4. 违约责任

(1)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的一方为违约方,违约方负有赔偿因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

(2)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收购款的,则每逾期一日,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误价款额的万分之三为违约金。

(3)在甲方积极配合的前提下,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向甲方交付资产的,则自逾期第一日起,乙方须按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如逾期超过60天,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须在收到甲方解除本《合同》书面通知后的10天内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收购款。

5. 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以下条件同时满足时生效:

(1)甲方获得其股东大会批准及授权;

(2)乙方获得其股东会批准及授权;

(3)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或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排。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目的

公司为一总部设立在青海的公司,生产厂区位于互助县威远镇,离青海省省会城市西宁较远,交通、物流和管理存在不便,现有生产线单一,同时公司的注册地、经营办公地、药品生产地、药品经营企业所需库房均为租用关联方场地。如本次收购实施完毕,公司总部除将拥有自己的办公场地外,还增加了七条药品生产线,一条保健食品生产线及药品经营所需的专业库房,利于公司打造具有特色的药品及特色资源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基地,也利于公司执消品板块业务的经营,为公司后续稳健、长远的发展打好基础,是公司实现长远战略发展规划目标的重要一步。

(二)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将拥有更为丰富、专业的药品和保健食品生产线,为公司后续稳健、长远的发展和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创造了良好的条件。目前公司具备完成本次交易的能力,但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增加财务压力。本次收购如能完成,利于公司的后续发展经营。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0年12月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峰、肖融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详见公司2020-029号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 关联董事回避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和表决,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基于实现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目标的需要,如本次交易得以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打造具有特色的药品及特色资源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基地,也利于公司快消品板块业务的经营,为公司实现有关的战略发展目标创造条件、打好基础,具有合理性、必要性。

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并将此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张雪峰先生、肖融女士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该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基于实现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目标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打造具有特色的药品及特色资源保健食品的生产、经营基地,也利于公司快消品板块业务的经营,为公司实现有关的战略发展目标创造条件、打好基础。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合理的原则,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以及具备独立性、专业性的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开展本次关联交易,并将本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涉及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的转让,尚需在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办理权属转移手续,存在有关权属转移不成的风险,同时本次关联交易在短期内将对公司的现金流带来一定的影响,增加财务压力。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7日

证券代码:600381　证券简称:青海春天　公告编号:2020-031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　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23日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城西区黄河路160号胜利宾馆会议中心玉树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23日

至2020年12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2日、12月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0-023、029号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西藏荣恩科技有限公司、肖融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81	青海春天	2020/12/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登记.股东卡;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登记。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登记;法人股东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持股凭证登记。异地股东可通过邮寄信函.传真办理登记事宜(传真号码:0971-8816171,电子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

(二)登记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新路1号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2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30

(四)联系人:付晓鹏

(五)联系电话及传真:0971-8816171

(六)电子邮箱:investor@verygr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会议召开费用由公司负担,参会股东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8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青海春天药用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会计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90　证券简称:麦迪科技　公告编号:2020-129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19,863,488股

●发行价格:36.63元/股

●预计上市时间: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年-2022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020年5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20年8月24日,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麦迪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2020年9月8日,麦迪科技取得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7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简介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发行数量:19,863,488股

3、发行价格:36.63元/股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7,599,565.44元

5、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不含税)

6、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706,637,311.54元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募集资金验资和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21日出具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到位的验证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3号),截至2020年11月20日15:00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累计收到上述获配对象缴纳的认购款共计727,599,565.44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年11月23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0]6654号)。经审验,截至2020年11月22日止,麦迪科技已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9,863,488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27,599,565.44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0,962,253.90元(不含税)后,麦迪科技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6,637,311.54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9,863,48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686,773,823.54元。

(四)资产过户情况

发行对象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

(五)保荐人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1、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数量和募集资金数量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符合本次发行启动前联席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报备之发行方案的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中,投资者及其管理的产品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相关规定范围内须登记和备案的产品之情形,均已按照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的认购资格及数量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发行人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核准;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单》《缴款通知书》《认购合同书》等法律文件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符合《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专项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就本次发行事宜,发行人尚需办理发行对象获配股份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注册资本增加之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发行结果及发行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最终认购数量为19,863,488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得配售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投资者全称	获配数量(股)	认购资金(元)	锁定期(月)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13,999,986.00	6
2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82,200	13,999,986.00	6
3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73,600	31,999,968.00	6
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10,101	36,999,999.63	6
5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99,780	58,599,941.40	6
6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819,000	29,999,970.00	6
7	中电投先融(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55,200	23,999,976.00	6
8	深圳嘉石大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46,000	19,999,980.00	6
9	张希斌	819,000	29,999,970.00	6
10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392,301	50,999,985.63	6